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化院行管〔2024〕468号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校专业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31日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落实《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要求，推进国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标准落地，优化学校专业结构，建立健全适应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建立健全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按照《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川化院行管〔2024〕235号）和《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川化院行管〔2024〕40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接先进理念，对标国家标准，紧盯岗位需求，注重技术技能，建立专业评估标准，健全专业评价体系，引导二级学院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不断优化专业结

构，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更好地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二级学院、专业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等技术技能培养各环节，加强对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的评价。

（二）坚持理念指导。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专业评估体系，包括学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持续改进、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支持条件等方面指标，支撑学校培养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水平、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坚持标准引领。对标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根据学校专业评估管理办法所制定的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推动相关标准落地实施，发挥各相关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本校依据标准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机制，引导各二级学院建设高水平专业。

（四）坚持全面诊断。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根据各专业特点，建立了由9个一级指标、35个二级指标构成的通用指标体系。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

革重点任务、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与培养模式、教学实施保障、教学资源与质量工程建设、培养质量控制、科研与社会服务、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及社会声誉、专业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全面把脉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及其支撑要素。

（五）坚持方法创新。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引入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的人才培养状态数据，获取客观公正的评估数据，建立评估标准、数据标准和评估规程，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为主，以及第三方专家评审相结合的评估方式，通过46个定量指标点、6个定性指标点，构建自我评估、部门评估和第三方专家评审“三级评估”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专业评估的科学性、公平性和客观性。

三、评估类别及认定方式

（一）评估分数计算。专业评估总分=专业自评分 \times 0.5+部门评估分 \times 0.5+专家评审平均分。专家评审平均分由5位专家分别对各专业进行评价后计算平均分得到。

（二）评估等级和专业星级认定。根据评估总分，专业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标准如下：

优秀：总分 \geq 85分，为校级重点专业；

良好：75分 \leq 总分 $<$ 85分，为校级一般专业；

合格：60分 \leq 总分 $<$ 75分；

不合格：总分 $<$ 60分。

专业星级认定分为五星、四星、三星 3 个等级。在所有参与评估专业中，位列专业评估排名前 20%的专业中（数字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后续取整规则与此相同），评估等级为“优秀”的校级重点专业，专业星级认定为五星专业，校级五星专业优先推荐参加相关国家级、省级重点专业建设；专业评估排名位列前 20%-50%的专业中，评估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专业，以及评估等级为“良好”以上但未进入前 20%排名的专业，专业星级认定为四星专业；专业评估排名位列前 20%-70%的专业中，除已认定的星级专业以外，评估等级为“合格”以上的专业，专业星级认定为三星专业。

（三）评估结果应用

评估结果将作为优化专业结构、调整招生计划及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获评五星的专业，学校根据情况将在招生计划、资源配置、专项经费等方面给予倾斜。

评估等级认定为星级专业的，学校对相应的专业负责人发放“五星专业建设奖励”、“四星专业建设奖励”、和“三星专业建设奖励”荣誉证书，证书由质管办负责按学校工作流程制作。

学校对认定为五星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发放奖励金 1200 元，四星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发放奖励金 800 元，三星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发放奖励金 500 元。

评估专业被认定为五星专业的二级学院，在学校 2025 年度

由党政办实施的部门目标考核中，目标责任书的“业务工作”项目的实际考评分数，在“业务工作”原有考评分数（80分）结果基础上，每个五星专业加0.5分，部门目标考核“考评总分”不超过100分。

排名靠后20%（四舍五入取整）以内的专业，下一年度将停止进行专业建设经费申报。一年后根据专业整改情况，由学校教指委审议决定是否恢复专业建设经费申报资格。

排名靠后10%（四舍五入取整）以内的专业（只有2届及以内毕业生的新专业除外），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变化、招生、就业情况，学校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缩减招生计划分配及停止招生。

四、评估程序及材料要求

专业评估程序包括专业自评、提交支撑材料、线上评估、结论发布、整改督查等环节。

（一）专业自评（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10日）。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专业评估领导小组，落实工作主体责任。组织进行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的系统学习培训，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2025年3月10日前完成“专业自评分”定量指标的认定填写（自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形成《专业自评报告》，并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将《专业自评报告》电子版上传至质管办提供的“四川化院专业评估”共享平台，同时将简装纸

质打印版提交质管办。专业自评分由各专业负责人线下填报后，由各二级学院教学科长统一按照质管办提供的“四川化院专业评估”共享平台账号完成线上填报。

（二）提交支撑材料（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7日）。各专业参照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中“指标说明”，按照可以印证该“指标说明”的基本要求，自行准备简洁明了有足够证明价值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要求按照通用指标体系中的一级指标构建一级目录（9项），按照二级指标构建二级目录（35项），二级指标中包含2项以上不同权重指标说明的，按照“指标说明”构建三级目录。各级目录在电子版材料中，要求都能够直接链接支撑材料内容对应的页面，方便材料内容定位。各二级学院在2025年3月17日前，通过质管办提供的“四川化院专业评估”共享平台账号，上传提交支撑材料电子版，并将纸质版支撑材料简装后报送质管办。

（三）线上评估（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4日）。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继续教育处、招生就业处、质管办六个职能部门，在2025年4月14日前，通过“四川化院专业评估”共享平台账号，根据各专业提交的支撑材料，参考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完成“部门评估分”认定填写。2025年3月17日前，由人事处牵头，人事处和教务处推荐，建立由至少20位校外专业建设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名单，并随机抽取5位专家组成专业评估评审专家组，质管办负责联系5位专家进入“四

川化院专业评估”共享平台，专家在线上根据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对评价准则属于“定性评价”，包含一级指标“专业特色与创新”在内的6个定性指标项目进行定量打分，每个专业的定性评价指标均由5位专家分别评价后计算平均分。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分数得出每个专业的综合得分，并确定专业评估等级和专业星级。

（四）结论发布（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日）。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对星级专业评估结果和专业评估等级及排名进行审核，并提交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质量管理办公室向全校发布评估结果。

（五）整改督查（2025年5月2日-2025年6月1日）。各二级学院根据星级专业评估结果和专业评估等级及排名，结合由质管办提供的已公布的最近一个年度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表，认真分析各专业的优势特色和问题短板，在星级专业评估结果和专业评估等级和排名发布后30日内，制订并提交《专业建设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坚持问题导向，查找问题原因，明确整改措施，补齐专业短板，质量管理办公室将持续跟踪专业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五、组织保障

为保障专业评估的顺利完成，学院成立2024年专业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挥我院专业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设在质管办。具体安排如下：

组长：文申柳

副组长：向桢、邓启华、徐丽萍

成员：质管办、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继续教育处、招生就业处、各二级院（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校专业评估的整体设计、方案制定、部门协调、经费保障等工作。校外评审专家评估劳务费，根据学校有关标准和规定，由人事处牵头进行发放。人事处负责组织形成第三方专家评审团队，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星级专业评估结果和专业评估等级及排名进行审议。

六、纪律与监督

星级专业评估和专业评估等级认定及排名工作，均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接受学校、教师、学生的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在学校专业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挥下，质量管理办公室对参评专业、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进行指导，对评估工作的公正性进行监督，并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1. 专业自评报告

2. 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试行）

